

**可查阅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册¹、
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
及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指明的人**

(I) 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册

法定文件	指明的人
(1) 选举委员会取消登记名单 及 (2) 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	(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 (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 (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²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摘录； (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 (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³以候选人身分参选。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5 及 29 条]

¹ “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册”指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或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² “先前的选举”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行政长官选举；
- (b)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立法会换届选举；或
- (c) 在刊登日期之前但在(b)项所述的选举之后而最后一次为选举委员会界别举行的立法会补选。

³ “下一个选举”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后第一次举行的行政长官选举；或
- (b) 在该名单或登记册所关乎的选举委员会的任期内举行的任何以下选举：
 - (i) 立法会换届选举；
 - (ii) 为选举委员会界别举行的立法会补选。

法定文件	指明的人
(3) 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及 (4)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 (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 (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⁴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摘录； (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 (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⁵以候选人身分参选；或 (c) 在下一个选举中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的人。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9 条]

⁴ 见注脚 2。

⁵ 见注脚 3。

(II) 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法定文件	指明的人
(1) 界别分组取消登记名单 及 (2) 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临时投票人登记册”）	<u>载有个人投票人记项的取消登记名单及临时投票人登记册：</u> (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 (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 (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⁶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摘录； (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 (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⁷以候选人身分参选。 <u>只载有团体投票人记项的取消登记名单及临时投票人登记册：</u> • 所有公众人士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5 及 29 条]

⁶ “先前的选举”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或
- (b) 在(a)项所述的选举之后而在刊登日期之前举行的任何界别分组补选。

⁷ “下一个选举”指在刊登日期后一年内举行的任何以下选举：

- (a) 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或
- (b) 界别分组补选。

法定文件	指明的人
(3) 界别分组 正式投票 人登记册 (“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u>载有个人投票人记项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u>： (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 (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 (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⁸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摘录； (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 (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⁹以候选人身分参选；或 (c) 在下一个选举中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的人。 <u>只载有团体投票人记项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u>： • 所有公众人士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8 条]

⁸ 见注脚 6。

⁹ 见注脚 7。